

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 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码：XJJB-2024-129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盖章）

联系人：张 懿

联系电话：18935778892

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马 明

联系电话：18196955651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4-129

项目名称：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最高限价（元）：196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等（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9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99-8024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联系方式：18196955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

电话：181969556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服务项目		
		编号	XJJB-2024-129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张懿	联系电话	18935778892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明	联系电话	18196955651
		地址	伊宁市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4	采购内容	区域医疗中心—2024 年全院 PACS 数据存储平台及 PACS 系统部署迁移优化等（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1960000.00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6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清单中包含的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等。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2、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			

		<p>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退还。</p>
1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p> <p>(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	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p> <p>行号：3018 9800 1011</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5	<p>投标保证金退付</p> <p>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p> <p>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p> <p>3. 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1份，邮寄至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马明（收），联系电话：18196955651。</p> <p>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p> <p>付款方：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付款方式：转账</p> <p>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p> <p>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p> <p>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9日11: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致最高得分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顺延至第二高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中标额计算收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7	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8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p>

		<p>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7、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p>
--	--	--

特别说明：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电子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电子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 1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1.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0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22.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

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初步评审

-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详细评审

-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件2《评分细则》。
- 27.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27. 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7. 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8. 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9.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 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9.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30. 定标**
30.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0.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交的要求：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6. 质疑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明 电话：18196955651
邮编：835000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 34.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	--------	--------	------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 35.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
 联系方式：0999-8075070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

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精神,按中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

42. 适用法律

-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招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院信息化的不断深入，随着医院业务需求增加和医疗业务对于信息系统的依赖越来越强，信息系统已贯穿医疗活动的全生命周期。由于目前我院 PACS 影像存储空间已达 90%，剩余影像存储空间不足以支撑未来一年数据存储需求，因此根据医院年度工作安排，计划采购 1 套 PACS 数据存储平台，根据业务特殊性合理规划存储架构，满足未来至少 7 年医疗影像存储需求；并且对原有 PACS 存储空间进行扩容及数据迁移，进而提高业务稳定性，预算金额 196 万元：

随着 PACS 系统数据量的快速增长，目前每天的 PACS 数据量已经由原来的 30GB 增长到 110GB，由于数据量增长过快，预计现有的存储空间将不能够满足 PACS 系统对在线数据的使用要求，预计未来 7 年 PACS 数据存储空间要求为 400T。因此需要更新现有 PACS 系统的存储系统。同时考虑 PACS 系统今后的扩充能力，使数据存储空间能够随着 PACS 系统数据的增长而不断的动态扩容，达到支持无限存储空间的能力，并可利用动态卷管理能力达到存储容量不断的动态扩充。另一方面，为了保障 PACS 系统在线数据的安全性，需要建立 PACS 系统的数据的容灾能力。

二、项目目的

本次医学影像系统的建设目的在于：构建医院符合国际标准/规范及国情和院情的图像存储和通讯系统（PACS）及医学影像信息系统（MIIS），为医院全面数字化、信息化奠定基础；

构建医院医学影像信息无胶片化、无纸化及自动化运行及管理；构建各个影像学科图像及文本信息整合，实现在统一 ID、统一界面及统一索引下涵盖医疗、教学和科研信息的“电子医学图像档案”（EMIR）管理；

与合作区分院 PACS/MIIS 系统相互通信，实现两院之间的信息同步和信息共

享；

实现远程网上实时会诊、检查预约等信息服务；

为医院 PACS/MIIS 与医联中心提供医学影像信息互联、互操作的应用基础；
与医院（老院）进行异地相互容灾备份，保障两地的数据安全；

PACS 能够充分满足放射科的业务需求与应用，并满足临床应用、教学、会诊和科研的需要，快速、准确、实时地提供有效的医学影像以及诊断等综合信息，满足友谊医院本地化要求，增强 PACS 系统的实用性。

三、 项目内容

实施医院影像设备的整合，建立标准的影像资料、病人资料存储管理系统，为实施全院级影像系统奠定基础。

连接医院放射科现有主要影像设备，实现非 DICOM 接口设备的影像标准化，实现全院影像资料标准化存储与管理；以 SAN 存储架构为中心，建立 PACS 服务器集群和大容量集中存储系统，并可平滑扩容，所有数据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进行长期备份保留，提供多级（前置/在线/归档）数据安全体系保障；建立系统备份机制及应急措施，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实时切换，保证不因 PACS 故障使医院工作受到影响；建立数据的备份及容错系统，提供数据转移、恢复措施；优化放射科室内部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传输功能，减少检查诊断过程的人工环节，系统流程可根据需要进行设定或修改；

通过与 HIS 融合，实现患者检查申请、收费确认、预约管理、诊断结果反馈等关联业务流程的自动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并减少人工操作可能出现的错误；在系统内部建立统一全面的用户权限管理；实现诊断报告模版化、规范化，报告集中管理打印；提供多种影像调阅模式，实现放射科、门诊、住院及部分相关科室的影像快速调阅，可提供各种影像后处理功能以提高质量诊断；实现影像检查质量控制管理和诊断报告质量控制管理；实现科室内各种信息全面、实时、客观统

计管理，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并可作为量化管理与绩效考核的考评依据，系统可提供流程评估分析功能；实现临床科室影像调阅和报告阅读；

连接超声科、内窥镜科、核医学科、病理科等影像科室，实现全院范围内的标准化数字化影像系统；建立科研，教学服务系统以及会诊中心；

对医院整个影像检查、诊断、治疗流程进行优化，如：申请电子化，建设完整统一的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医院内部影像资料及相关信息的统一存储管理，数据共享；实现与 HIS 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的进一步融合；连接医院相关科室，重点科室以 C/S 模式，其它科室以 Web 方式进行影像的快速调阅，实现影像诊疗的无胶片化、无纸化作业；

建立整个医院 PACS 系统的系统安全机制，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快速切换；实现数据的容错、容灾及安全备份，在线数据系统出现灾难性故障时，可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恢复。

本项目为 PACS 存储扩容升级建设，不仅需要提供硬件设备，同时需要原 PACS 系统数据的迁移、集成等工作，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1、医院现有的 PACS 业务系统合理划分存储资源，保障医院 PACS 业务系统扩容要求，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

2、保障医院 PACS 系统现有数据零停机，从老系统迁移至新 PACS 硬件平台，与医院现有 PACS 软件无缝对接，需提供系统衔接的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阶段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网络故障、设备供电故障等）具有应急处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4、为保证系统升级过程中及升级后 PACS 稳定运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5、为保证系统顺利升级和对接，与 PACS 软件厂商数据迁移对接能力和成功迁移对接；

6、系统集成实施要求

1) 完成原 PACS 系统数据的迁移、集成等工作：原 PACS 存储数据迁移、数据备份以及涉及 PACS 业务系统部署、迁移和优化；配合用户后续系统架构调整、应急演练、数据迁移、系统安装等服务工作，不限次数。

2) 完成 PACS 系统数据零停机从老系统迁移至新 PACS 硬件系统，保障 PACS 应用服务器安全稳定运行。

3) 完成涉及的 PACS 应用软件部署安装，对新购存储系统的分区调测工作，以满足 PACS 系统影像文件不同存储要求，应实现 PACS 数据在新存储单读写功能，此过程可能发生的软件授权、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4) 完成医院现有 PACS 系统数据迁移和数据整理，要求保证数据不可丢失，并与医院 PACS 软件无缝融合，此过程可能发生的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目录编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			3年	
2	存储阵列	A02010502	1	台			3年	核心产品
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2	套			3年	
4	交换机	A02010202	4	台			3年	
5	存储硬盘	A02010599	2	块			3年	
6	存储硬盘	A02010599	40	块			3年	
7	存储硬盘	A02010599	32	块			3年	
8	备份服务器	A02010104	1	套			3年	
9	工作站	A02010105	2	台			3年	
10	备份存储扩容升级服务	C16030100	1	项			1年	
11	虚拟化服务器升级服务	C16020200	4	项			1年	

12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200	1	项		1年	
----	----------	-----------	---	---	--	----	--

五、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服务器	<p>服务器指标要求:</p> <p>虚拟化服务器/4U 机架式服务器; 配备 4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性能$\geq 2.2\text{GHz}$,≥ 16 核,≥ 32 线程,核$\geq 35\text{MB}$ 高速缓存),服务器配备 4 个处理器;配四个智能 CPU 托架;集成远程管理; 内存$\geq 768\text{GB}$ DDR4 内存,支持内存页隔离,高级内存恢复技术,内存镜像多种内存保护技术; 内置 2GB 阵列控制器,标配 5 个 SFF 热插拔硬盘插槽,最多扩展到 10 个 SFF 热插拔硬盘,RAID 功能: 支持 0、1、10、5、50、6 等 RAID 级别; 硬盘:配置≥ 2 块 240GB SSD 2.5 英寸固态硬盘; HBA 卡:配置≥ 2 块 16Gb 双端口光纤通道卡,共四个 8GB 光口; 网卡: 共配置 10 个网络端口:1 个集成四端口网卡,另配置 3 块双端口万兆以太网卡(要求满配 SFP+光模块),合计 4 个万兆端口; 电源: 满配 4 块 1200W 热插拔电源; 标配≥ 9 个 PCI-E 3.0 插槽,其中≥ 4 个 PCI-E 3.0 x8,≥ 5 个 PCI-E 3.0 x16; 标配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集成 1 个独享的千兆管理端口,实现服务器批量部署,安装,管理。配置高级光通路诊断面板,无需开机定位主要部件运行状态,预判和分析功能;满配热插拔电源;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Server,Redhatlinux,SUSE linux,Vmware,Citrix 等主流操作系统;</p>
2	存储阵列	<p>PACS 影像存储阵列系统参数: 可用容量 420TB;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式存储,国产化品牌存储厂商,自主研发产品,非 OEM 或者贴牌; 2、支持控制器横向扩展,采用 SAN 和 NAS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 3、★为响应国产化要求,要求存储底层操作系统内核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和国外操作系统,提供命令行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有效印章(截图要求显示操作系统内核版本); 4、★配置≥ 2 个控制器,配置≥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处理器总主频(处理器数量*处理器核数*处理器基准主频)$\geq 220\text{G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有效印章; 5、★缓存容量: 总缓存容量配置$\geq 384\text{GB}$,单控制器缓存容量$\geq 192\text{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6、★硬盘: 配置≥ 6 块 1.92TB SSD 硬盘,配置≥ 56 块 10TB NL SAS 硬盘,单控制框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 800,实际交付组 RAID6 需可提供$\geq 410\text{TB}$ 可用存储空间; 7、接口: 配置≥ 8*GE 电口,配置≥ 8*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8、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设备关键芯片(控制器 CPU、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必须为国产品牌,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可靠; 9、支持 RAID 5、RAID 6,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任意三块硬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有效印章; 10、★配置 QoS、缓存加速、自动精简配置、在线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快照、克隆等功能; 11、★快照: 配置快照功能,采用 ROW 无损快照模式,支持单源 LUN 快照个数≥ 1024 个快照,系统源 LUN≥ 16384 个 LUN; 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支持无限个同时回滚的快照个数; 提供相关证明;

		<p>12、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p> <p>13、★双活：支持双活功能，提供 A-A 免网关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支持存储双活功能，为保障系统效率，依靠存储自身引擎实现，不采用虚拟网关方式实现；</p> <p>14、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p> <p>15、★文件系统架构：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支持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在单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 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小于 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证明；</p> <p>16、★具备多路径软件，支持链路的负载均衡、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链路检测和隔离；存储系统支持厂商自研的多路径软件，支持链路的负载均衡，支持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支持链路检测和隔离，支持主机链路告警在存储界面统一管理；</p> <p>17、★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平台，配置性能监控软件功能；</p> <p>18、★支持数据加密功能，可以通过与外置密管的配合实现数据的加密，数据加密模块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9、提供安装服务，含三年维保服务；</p>
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48 口光纤交换机 12 个 FC 端口以及 12 个端口激活许可；配置 12 个 FC 端口以及 12 个端口激活许可；可配置机架安装导轨套件；配置 16 个多模光纤模块，速率 16Gbps；保修、原厂保修三年
4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16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提供：48 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28。</p> <p>3、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4。</p> <p>4、支持 MAC 表项≥384K，ARP 表项≥140000，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5、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p> <p>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p> <p>7、设备 CPU 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自主研发（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8、支持 IPv4 路由表项≥256K，支持 IPv6 路由表项≥80K，提供测试报告。</p> <p>9、实配：三年质保；保修服务 3 年质保期</p>
5	存储硬盘	1、★3.84T SSD TLC 企业级 SSD 固态硬盘（型号配置可到中心机房现场勘查），包含系统软件容量许可，三年原厂保修服务，7×24 小时，3 年备件，3 年现场，3 年人工服务，最高服务级别及故障响应时间。
6	存储硬盘	原厂原装 4TB 高速硬盘及相应容量许可(型号配置可到中心机房现场勘查)，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支持医院现有核心存储支持与 SSD 硬盘混插，兼容原有生产端磁盘阵列。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包括安装调试服务费。
7	存储硬盘	原厂原装 16TB 硬盘(型号配置可到中心机房现场勘查)，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存储支持与 SSD 硬盘混插。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包括安装调试服务费；
8	备份服务	备份服务器配置 1 颗服务器处理器，单颗主频 2.3GHz，16 核，32 线程；配置 24

	器	个内存插槽；配置 16 根 16G DDR4 2933 Mhz 内存；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配置 480GB 12G SSD 固态硬盘，最大可选支持硬盘插槽数 36；配置 2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配置 1 张双端口 16Gb FC HBA 卡及 2 个 FC 光模块；配置冗余电源，单个电源 900W；配置 4 个热插拔的风扇，支持 N+1 冗余；设备具备耐高温特性，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为 5°C - 45°C；配置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集成系统管理功能，具备图形管理界面；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便于管理；设备支持 BIOS 具备中文界面；设备支持最后一屏功能；服务器单板管理软件的 Firmware 支持双镜像，主引导区升级失效，可以从从引导区启动；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9	工作站	工作站配置 CPU 不低于 Intel I5 9500；DDR4 2666MHz 内存≥16GB /双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M.2 接口(NVMe 协议)+≥ 1000GB SATA HDD /独立显卡 ≥2GB/集成千兆网卡/键盘/PS2/光电鼠标 USB 接口：前≥2、后≥4（前置接口≥2 个，要求前置 USB2.0 接口分离放置，互不干涉）/ 串行接口≥2 个（COM1，COM2），1 个打印机并行接口/ 标准立式机箱/宽屏 LED 显示器≥23.8 英寸/ 含正版 win7 操作系统，正版杀毒软件。
10	备份存储扩容（容量 300T）技术服务	<p>本项目影像存储系统扩容及数据备份容灾服务。以在线、离线等方式提供的数据库备份、容灾等服务，包括：提供的 PACS 数据存储、数据备份、容灾等服务；供应商利用现有服务器及本项影像存储搭建影像双机群集系统;在群集系统上部署数据库、应用及负载均衡;★本项影像存储容量应能保存医院影像图像不少于 5 年，存储空间不小于 300T；影像数据库满足当前影像系统要求;利用现有服务器及存储系统，搭建影像容灾系统，实现数据库实时镜像和影像文件自动同步;完成旧影像系统数据库及图像迁移工作;提供影像图像离线备份技术及实施服务;本项建设的影像系统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供现场维护、定时巡检及灾备演练服务。对现有虚拟化存储升级进行扩容升级，与原有设备及软件兼容，必须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存储微码升级及扩容服务，整体升级过程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升级后数据库数据的迁移及扩容服务。本次升级的磁盘需要扩容到原有存储池。扩容的同时不能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此存储承载院内核心业务系统，必须对其上数据库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等进行备份，确保业务系统持续运行、数据零丢失。</p> <p>实施要求：本次增加存储空间 300TB 容量，用于存放虚拟化平台数据；支持 SSD, SAS 或 NL SAS 硬盘类型，支持不同容量和转速的同类型磁盘的混插扩容当前配置磁盘，当前配置数据自动分层软件，活动数据块自动写入高速磁盘，非活动数据块自动挪入低速磁盘，在逻辑卷内实现数据双向调度，支持数据库应用，支持文件系统应用，自动分层最小颗粒度≥512KB，，自动分层必须可选 SLC、MLC、TLC 格式的写密集型和读密集型固态硬盘，可在同一系统中混合使用不同类型的硬盘，全设备配置分层软件，未来扩展不得再单独收费。当前配置基于阵列的数据复制软件（同步/异步都包含），支持根据应用分配和调整复制的带宽使用策略，当前配置基于阵列的数据双活体系架构，将多阵列的 LUN 合并为统一存储卷并分配给不同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实现数据的跨磁盘阵列保护，一旦出现数据中心灾难，必须实现自动在不同物理机房之间业务切换至灾备数据中心，无需人为干预；数据库要做跨数据中心的迁移，应用不能停顿；支持 VMware 或 Hyper-V 虚拟化环境，可与虚拟化平台底层无缝对接；可选择 FC 或 iSCSI 连接（或两者都用），可</p>

		<p>以实现和生产存储间的底层复制，无需其他授权或额外费用。无需其他授权或额外费用。</p> <p>迁移安装服务要求：存储设备的集成实施必须全部由存储设备厂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迁移等集成实施工作；负责软件在硬件上的部署；根据需要完成部分业务从现有存储设备至新存储的在线数据热迁移；配合业务系统厂商对业务系统进行加载、测试、试运行、性能调优；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现有监控系统采集设备性能数据等联调测试工作；确保设备与用户现有环境无缝整合并满足相关工作需要。</p> <p>在实施方案中应分别描述系统集成、数据迁移和设备搬迁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各项具体方案，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日程等内容，日程应涵盖到货、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必须按医院的要求完成，迁移完成后必须保证医院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保证医院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如果造成重大影响医院将对该项目不予验收。如果投标人在迁移过程中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如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原厂3年保修，7*24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硬盘留存服务。</p>
11	虚拟化服务器升级服务	<p>合作区分院服务器/4U机架式服务器，原虚拟化服务器内存扩容升级； 每台虚拟化服务器另外增加配置 512GB(32*16GB) DDR4 原厂服务器内存，升级后每台服务器共计配置 768GB DDR4 服务器内存；内存要求支持内存智能验证技术,能够智能验证内存及支持原厂内存增强功能。支持内存页隔离，高级内存恢复技术,内存镜像多种内存保护技术； 每台虚拟化服务器增加配置 3 个双端口万兆以太网卡 合计 6 个万兆端口；</p> <p>提供服务包含：1、提供热添加 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 2、能够与现有虚拟化平台兼容，平滑扩展； 3、支持多种克隆方式，实现虚拟机秒级启动，可根据需求选择克隆方式，包括节省空间的基于源虚拟机镜像文件生成链接克隆虚拟机；和保证业务高性能的基于源虚拟机镜像文件生成链接克隆虚拟机，后进行源虚拟机数据的完整拷贝。 4、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p>
12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p>为满足影像在线存储的高可用及高可靠，新购影像在线存储与现有影像在线存储实现双活功能，升级后双活平台具备存储虚拟化功能。影像在线存储扩容后能够满足影像业物在线数据存储空间要求。</p> <p>投标人必需提供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网络、虚拟化平台安全防护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若以上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或需内部调整，投标人接到服务请求后需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三年设备及系统技术支持。</p> <p>对现有服务器区核心交换机板卡进行扩容，满足服务器汇聚交换机对万兆端口的使用要求，在板卡扩容期间和扩容后需确保各业务系统高效、可用，且业务层面无感知。</p> <p>更换现有影像科室的接入交换机，完成影像网络设备升级。</p> <p>2、业务系统迁移要求</p> <p>配合 PACS 系统新业务系统上线、业务系统迁移、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原有存储及服务器上运行的业务及数据迁移工作。保障迁移后业务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可用性及高效性。</p>

	<p>PACS/RIS 数据库升级改造:</p> <p>1、支持分离主 PACS 上传服务，将放射科与其他科室影像上传服务分开，进一步优化 PACS 服务内存利用率；2、支持医院新提供一台数据库服务器用于第三方查询服务，将中间库检查数据实时同步至新服务器，重新整理原中间库数据库视图及用户，通知相关厂家配合迁移接口，通过新服务器获取检查相关数据，解决当前接口不稳定的隐患；3、将现有数据库进行升级改造，夯实 RIS/PACS 后台数据库基础，以支撑医院规模化持续发展；4、支持通知 PACS 中间库相关第三方厂家改造或迁移接口，并配合其调试相关接口；5、保证在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数据安全和平滑迁移的前提下实现老院区 PACS 数据库版本升级改造以及数据迁移；6、新的 PACS 数据库服务器安装；数据库安装与配置；7、PACS 服务配置优化、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各科室应用终端配置二级 PACS 库测试及验证；8、PACS/RIS 数据库切换与改造服务；9、PACS 数据库切换；各医技科室客户端配置二级 PACS 系统数据库；10、服务端软件重配；11、各医技科室所有客户端配置验证；12、查漏补缺、现场陪护观察及接报处理；13、数据库切换改造效果跟踪；14、PACS 服务及数据组织处理；15、PACS 各检查项目，按照部位进行分类匹配归类，部位、体位、项目结构化处理。要求梳理我院现有 PACS 系统的检查项目，支持作废、现用、新增按结构化规则处理；16、针对医疗影像检查高低谷状态及资源配置，系统具有对医疗影像检查量预测的混合优化方法，须产品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17、要求服务商具备将医院现有 RIS/PACS 系统由数据库无缝升级改造和安全迁移至新数据库平台的技术能力，，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和系统平滑升级；18、要求与医院现有全院 PACS/RIS 系统进行无缝集成，保证操作习惯性、数据一致性、应用连续性和系统完整性；</p> <p>二、★数据迁移服务</p> <p>1、本项目包含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实现现有医院 PACS 存储的数据无缝迁移到新存储上，确保数据无丢失，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的开展；</p> <p>2、为了节约资源，服务商须熟悉我院现有 PACS 系统的软件架构、数据库结构、网络拓扑、软件业务流程、软件操作模式，在本项目数据迁移实施期间，利用专业经验确保现有院内 PACS 无中断持续运营。</p> <p>3、安装：供应商应完成对本系统的分区调测工作，以满足 PACS/RIS 的数据库、短期影像文件、长期影像文件的不同存储要求；</p> <p>4、服务：完成我院现有 PACS/RIS 的各类数据往本存储中迁移和整理，要求保证数据不可丢失。</p> <p>★历史数据迁移：包含医院现有影像诊断中心系统内所有影像和数据的迁移以及所有离线数据的迁移导入，以及系统本地数据容灾备份，影像诊断中心子系统与全院 PACS 系统的融合,老系统维保至彻底将全部数据导出到新系统至老系统完全下线。</p> <p>★系统集成软件实施培训服务：包含在实施期间数据中心的软硬件系统集成，科室软件实施，安装，以及广泛的管理员及使用者培训，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驻场服务；</p>
--	---

特别注明：

1、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财政部 87 号令三十一条第三款：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关键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关键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上述清单中存储阵列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 实施（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售后服务

1、在交付使用后，投标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

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2、投标方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投标人必需给医院派驻1名专职具有虚拟化平台系统建设和维护经验高级系统工程师（5年以上虚拟化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驻守医院维护服务，每周提交一份PACS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报告，保证PACS系统/虚拟化连续数据保护软件/备份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专职系统工程师向招标人提供及时、快捷、有效的服务，投标人提供系统工程师资料在医院信息科备案，人员变动要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为虚拟化平台正常系统运行提供坚实的保证。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收到采购人故障通报后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问题完毕；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维保期内提供行业内最高级别服务，服务期从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所有硬件免费提供3年原厂质保期，软件免费提供1年原厂技术维护期；卖方提供7*24小时响应，30分钟到场服务。卖方如果拒绝、拖延、敷衍或提供质量差的服务，有损失金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免费服务期及后续维保：投标方负责对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系统硬件提供3年原厂质保期，软件提供1年原厂技术维护期。投标文件注明质保期满后的续保年度维护服务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的8%。免费服务期满后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续保年度维护服务费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5、软件产品服务保证期内，所有软件系统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对影响到平台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投标人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6、管理维护平台软硬件的技术支持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故障解决；定期进行平台软件维护管理、每天进入虚拟化平台管理机检查每台主机、虚拟机内CPU、内存、磁盘、网络使用情况以及错误信息；每天检查PACS系统等重要服务器数据库备份是否正常，定时拷贝备份；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以及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协助解决平台软硬件和网络的故障；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安全性操作，保证平台安全性；数据的管理和性能调优必须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标准；系统的维护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

性；对本院系统的每一次变更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评估并保证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规范，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平台性能。

7、服务项目包括系统持续提供服务能力、数据本地安全、数据异地保护以及应用级容灾。根据目前医院软件业务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对现有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设备规划利用，完善各项功能，形成数据归档、备份和恢复、业务连续性和可用性、协作、内容管理、数据移动性和迁移、资源管理和平台虚拟化；对医院原有的数据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整合利用，并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设备升级扩容，存储性能优化；

8、投标人的维护支持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如下：

熟练地操作维护 PACS 系统、服务器设备和平台容灾备份软件；熟悉医院 PACS 平台系统的运行环境；能够独立的处理整个系统的故障问题，对所有问题能够进行有效地记录跟踪，并能在指定时间内故障恢复，保证 PACS 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能够完成每日的系统备份，对系统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对系统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协调并提供对所有系统问题的提供技术上的帮助。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功能以及本标书中未提及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验收人员根据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等，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所投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

3、项目验收人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按软件项目规范标准验收。系统验收前，由投标方按本项目设计文档和系统实施文档提供功能测试，测试结

果双方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4、项目验收时投标方须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关要求证明文件（软件提供软件制造商授权书或证明文件、服务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相关证明）。

5、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限		
3	供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6、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
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号：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
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承诺			
5	验收标准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9、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本表后。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1、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p>	
2	<p>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p>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0-30分
商务 技术 评审 (70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类似业绩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0-3分
	重要参数响应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0-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计划； 2、人员配备计划； 3、保障措施； 4、质量管控方案； 5、应急保障方案。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机制;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响应机制; 4) 备品备件库; 5) 质保外服务措施; 6) 技术保障措施等.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2、有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提供对后期的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场地相应的证明资料(场地图片、合作合同等类似材料),疆内且在项目所在地(伊宁市)有售后服务点的得3分、疆内有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内容; 2) 培训方式; 3) 培训计划。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条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0-6分
	验收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1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0-2分

备注:

-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